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一、股东回报制定原则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并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当期具体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财务预算安排、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以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公司将进行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三、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可以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此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对应现行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议，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其作出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科学制定该期间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修改议案，应以保护股东合

理权益作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说明修改原因，涉及章程修改的应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报规划方案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